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4060002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2月19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4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2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96,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40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0394	8,65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419064	8,65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802	8,652.00	---	已销户
合计	—	25,952.00	---	已销户

注：初始存放总金额为259,520.00万元，为募集资金289,52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000.00万元后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	35,085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2号	烟开城[2014]21号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	14,885	3年	烟福改备[2014]03号	烟福环表批字[2014]4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3号	烟开环表批字[2014]23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 54,520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4）第 50085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2）第 50141 号”）。除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	
合计	54,520.00	24,629.6	24,629.6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760,446.84 元，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4040001 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18,629.60	18,629.60	---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24,629.6	24,629.6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7年度		24,62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液压破碎附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液压破碎附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18,629.60	-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	-
合计			54,520.00	24,629.60	24,629.60	24,629.60	-

说明: 2017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76.04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94.95%	11,583.00	257.78	3,901.35	11,301.08	15,460.21	是(注1)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95.86%	4,138.00	2,495.61	4,881.36	6,030.33	13,407.30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项目建成后经3年达产, 预计第一年达产50%, 第二年达产75%, 第三年达产100%。项目实施达产后, 年新增销售收入46,675万元, 年新增利润总额13,627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11,583万元。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